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6號

原告 華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文

訴訟代理人 談虎律師

張嘉予律師

李彥麟律師

被告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惠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9萬26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萬7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